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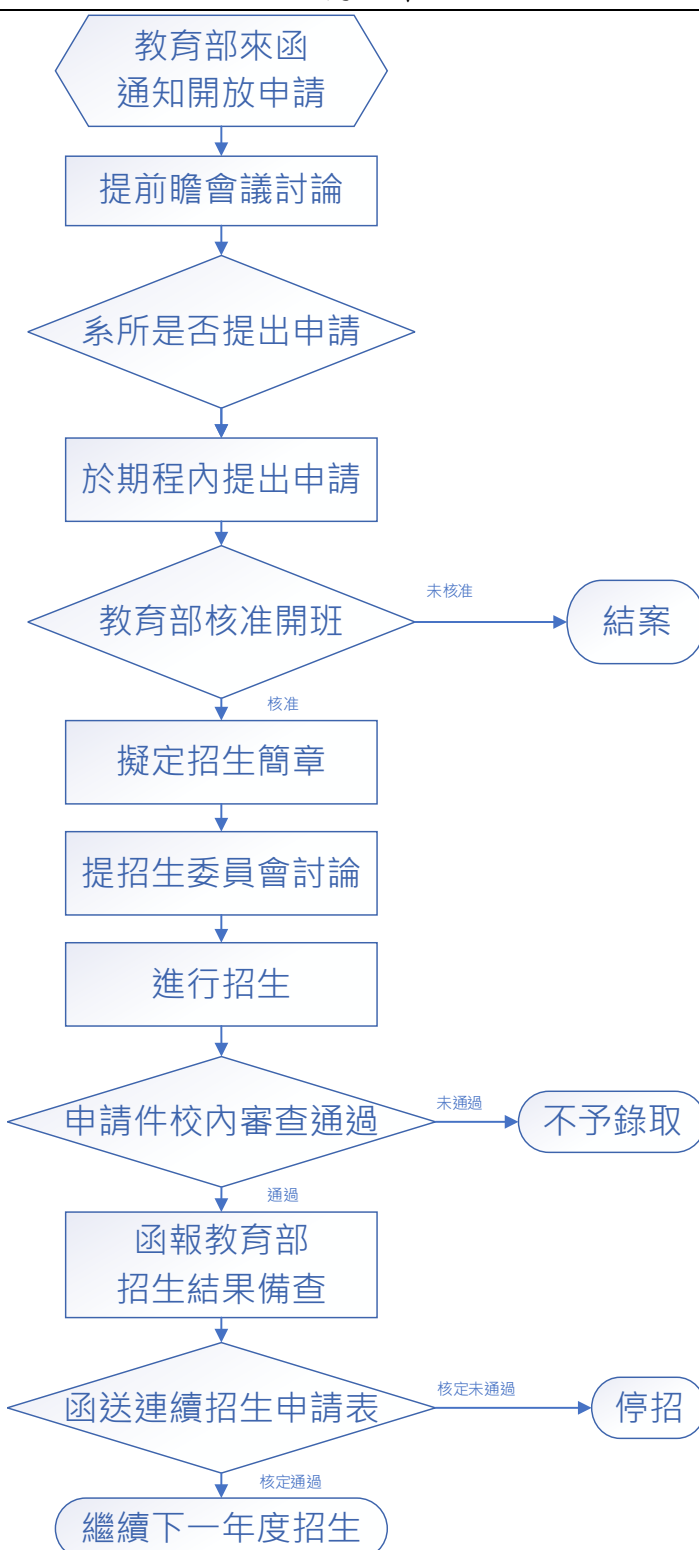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11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境外專班申請開班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國際專案組			共3頁

**捌、營運事項-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：**

**◎境外專班申請開班作業標準作業**

**1. 流程圖：**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 <pre> graph TD     A[教育部來函通知開放申請] --&gt; B[提前瞻會議討論]     B --&gt; C{系所是否提出申請}     C --&gt; D[於期程內提出申請]     D --&gt; E{教育部核准開班}     E -- 未核准 --&gt; F(結案)     E -- 核准 --&gt; G[擬定招生簡章]     G --&gt; H[提招生委員會討論]     H --&gt; I[進行招生]     I --&gt; J{申請件校內審查通過}     J -- 未通過 --&gt; K(不予錄取)     J -- 通過 --&gt; L[函報教育部招生結果備查]     L --&gt; M{函送連續招生申請表}     M -- 核定未通過 --&gt; N(停招)     M -- 核定通過 --&gt; O(繼續下一年度招生)         </pre>	<p>國際專案組</p> <p>系所</p> <p>國際專案組/系所</p> <p>國際專案組/系所</p> <p>國際專案組/系所</p> <p>國際專案組/系所</p> <p>國際專案組</p> <p>國際專案組</p>	<p>開班計畫申請書</p>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11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境外專班申請開班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國際專案組			共3頁

## 2 作業程序：

2.1 教育部來函通知開放申請。

2.1.1 教育部發函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，通知開放春/秋季班之境外專班申請。

2.2 系所是否提出申請。

2.2.1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收到來函後，提本校前瞻會議討論系所是否提出申請。

2.3 於期程內提出申請。

2.3.1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開班計畫書內容，並於期程內函送教育部。

2.4 教育部核准開班。

2.4.1 教育部來函核定是否核准開班及相關開班資訊。

2.5 擬定招生簡章。

2.5.1 依照核定開班學制、系所、人數等相關資訊擬定招生簡章。

2.6 提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
2.6.1 將所擬定之招生簡章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，待通過後方於網路上公開。

2.7 進行招生。

2.7.1 於當地進行招生事宜。

2.8 申請件校內審查通過。

2.8.1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蒐集申請人申請資料，後送開課單位系所及所屬學院進行審核。

2.8.2 申請件若通過，將提報招生結果至教育部備查。

2.8.3 申請件若不通過，則不予錄取。

2.9 函送招生結果備查表至教育部。

2.9.1 將核定開班年度之招生結果送教育部備查。

2.10 函送連續招生申請表至教育部。

2.10.1 將視各班別是否進行下期招生計畫，函送連續招生申請表至教育部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3.1 確認所有申請資料是否正確及符合教育部之規範。

3.2 確認是否依照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。

## 4. 使用表單

4.1 境外專班申請開班計畫書。

4.2 境外招生連續招生申請表。

4.3 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。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5.2 南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。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11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境外專班申請開班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國際專案組			共3頁

## 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。	110/09/30